

2023 个人所得税优惠

政策解读

目录

01 || 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02 || 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热点问题

01 || 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内容

对在深圳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按内地与香港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给予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在纳税年度内，申报人已纳税额减去测算税额，即为申报人可申请当年度个人所得税补贴。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号）
《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19〕2号）
《关于继续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0〕29号）

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在深圳用人单位工作并在深圳依法纳税，遵守法律法规、科研伦理和科研诚信的：

-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
- 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
- 赴港澳定居的内地居民（已注销内地户籍）
- 中国台湾地区居民
- 已纳税所得额达到限额的外国国籍人士
- 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回国留学人员和海外华侨等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国家、省、市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取得广东省“人才优粤卡”、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A类、B类）或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的人才，以及国家、省、市认定的其他境外高层次人才。
- (二) 国家级、省级或市级重大创新平台的科研团队成员和中层以上管理人才。
- (三)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院等相关机构中的科研技术团队成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或承担市级以上在研重大纵向课题的团队成员，以及市级以上重点学科、重点专科等带头人。
- (四) 经认定的总部企业、世界五百强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和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大型骨干企业、上市企业以及入库培育企业、高成长性科技创新型中小企业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科研团队成员、技术技能骨干和优秀青年人才。
- (五) 在我市重点发展产业、重点领域就业创业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科研团队成员、技术技能骨干和优秀青年人才。

优惠补贴计算

可申请当年度个人所得税补贴 = 已纳税额 - 测算税额

已纳税额，是指下列所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额：

- (一) 工资、薪金所得;
- (二) 劳务报酬所得;
- (三) 稿酬所得;
- (四)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五) 经营所得;
- (六) 入选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

优惠补贴计算

可申请当年度个人所得税补贴 = 已纳税额 - 测算税额

测算税额，是指在纳税年度内申报人的个人所得按照香港的税法测算的应纳税额。申报人2019年纳税年度补贴税额按标准税率法测算，第一年度后可选择标准税率法或累进税率法测算。

(一) 标准税率法。测算税额 = 申报人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15%。

(二) 累进税率法。测算税额为申报人以原始收入（不包括符合香港税法所规定的免税条件、雇员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的形式获得的福利），按照香港税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申报注意事项

申报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申请资格**，五年内不再受理该申报人个人所得税补贴申请；对已经取得个人所得税补贴的，由补贴发放部门对补贴资金及利息（以补贴发放日为起始日期、以补贴退回日前一日为截止日期，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如遇利率调整，则分段计算）**予以追缴**；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02 || 2022年度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热点问题

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Q&A

➤ Q: 哪些人需要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 A: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号)第三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需办理汇算:

(一)已预缴税额大于汇算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

(二)2022年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超过12万元且汇算需要补税金额超过400元的。

因适用所得项目错误或者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造成2022年少申报或者未申报综合所得的,纳税人应当依法据实办理汇算

➤ Q: 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的内容是什么?如何计算?

➤ A: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号)第一条规定,2022年度终了后,居民个人需要汇总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综合所得的收入额,减除费用6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和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后,适用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并减去速算扣除数,计算最终应纳税额,再减去2022年已预缴税额,得出应退或应补税额,向税务机关申报并办理退税或补税。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退或应补税额=[(综合所得收入额-60000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已预缴税额

汇算不涉及纳税人的财产租赁等分类所得,以及按规定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的所得。

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Q&A

- Q: 纳税人向哪里的税务机关申报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 A: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号)第九条规定,按照方便就近原则,纳税人自行办理或受托人为纳税人代为办理的,向纳税人任职受雇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有两处及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可自主选择向其中一处申报。

纳税人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其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主要收入来源地,是指2022年向纳税人累计发放劳务报酬、稿酬及特许权使用费金额最大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单位为纳税人代办汇算的,向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为方便纳税服务和征收管理,汇算期结束后,税务部门将为尚未办理申报的纳税人确定其主管税务机关。

- Q: 纳税人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需要提交什么资料,保存多久?

➤ A: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号)第八条规定,纳税人力理汇算,适用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如需修改本人相关基础信息,新增享受扣除或者税收优惠的,还应按规定一并填报相关信息。纳税人需仔细核对,确保所填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纳税人、代办汇算的单位,需各自将专项附加扣除、税收优惠材料等汇算相关资料,自汇算期结束之日起留存5年。

存在股权(股票)激励(含境内企业以境外企业股权为标的对员工进行的股权激励)、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等情况的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报告、备案。

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Q&A

- Q: 纳税人在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时可享受的税前扣除有哪些?
- A: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号)第四条规定,下列在2022年发生的税前扣除,纳税人可在汇算期间填报或补充扣除:
- (一)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支出;
 - (二)符合条件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以及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三)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
 - (四)符合条件的个人养老金扣除。

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纳税人,可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申报减除费用6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但不得重复申报减除。

➤ Q: 我的综合所得收入额怎么计算?

- A: 工资薪金所得收入额=全部工资薪金税前收入
劳务报酬所得收入额=全部劳务报酬税前收入×(1-20%);
稿酬所得收入额=全部稿酬税前收入×(1-20%)×70%;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收入额=全部特许权使用费税前收入×(1-20%)。

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Q&A

- **Q：我的收入纳税信息可以从哪里获取？**
- A：您可以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https://etax.chinatax.gov.cn>)查询您相关的收入纳税申报信息，也可向支付您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扣缴义务人)处了解。

- **Q：我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应该怎么办理年度汇算？**
- A：您取得的符合条件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在年度汇算时可以并入综合所得计税，也可以选择单独计税。具体来说，如果您仅有一笔预扣预缴阶段单独计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可以自主选择是否并入综合所得计税;如您有多笔预扣预缴阶段单独计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在办理年度汇算时，可以选择全部并入综合所得计税，也可以选择将其中任意一笔单独计税，其他并入综合所得合并计税。选择单独计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不纳入年度汇算范围。
- 在使用网络途径申报时，您可以在申报表“工资薪金”项下的“奖金计税方式选择”中选择将单独计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并入综合所得。当您变更全年一次性奖金的计税方式时，您的应纳税额一般而言会发生变化，请您留意。建议您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对您更为有利的计税方式。

谢谢大家！